

# 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5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9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期,锁定期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对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期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基金份额在锁定期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锁定期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2月26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事前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http://www.xyamc.com))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或021-68619600进行咨询。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一是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购买力风险、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等;二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三是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等。敬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定位为稳健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概为20%,上述权益类资产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最高分别为5%及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25%。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期持有期,锁定期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锁定期持有期到期前存在无法赎回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为: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偏债混合(FOF)  
基金代码为:018688

### (二)基金类别

###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期持有期,锁定期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对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期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基金份额在锁定期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锁定期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 (四)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之后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需缴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 (九)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http://www.xyamc.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http://www.xyamc.com)

##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 (十一)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2月26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 3.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认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养老非养老金基金、依法认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收取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按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按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率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06%)=9,994.00元

认购费用=10,000-9,994.00=5.00元

认购费用=(9,994.00+5.00)/1.00=9,999.00元

即该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得到9,999.00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费用=(9,940.36+5.50)/1.00=9,945.86份

即该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得到9,945.86份基金份额。

## 5.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 (1)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的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 (3)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a.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b.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c.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d.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6.认购的限制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7.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

## 三、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内的周一至周五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需提供资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1)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2)港澳、台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3)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原件(港澳台居民适用)

4)有效的境内工作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有来源于境内的合法收入(港澳台居民适用)

5)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适用)

b.填写并签字的业务申请表;

c.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需提交的单据如下:

a.完整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完整填写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c.完整填写的《基金投资人风险评估问卷(个人版)》;

d.完整填写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

e.完整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f.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g.银行卡(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3)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

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648290133541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2)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21911551110705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070124850000016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4)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5040050040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20010010312453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者若因未正确、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4)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签名);

b.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个人投资者);

c.认购资金扣缴凭证;

d.《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供;

e.《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风险与产品风险不匹配(超风险)时需提供;

f.《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确认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时需提供。

##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认购基金时,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与其他申请所需资料一起递交至直销专户。经本公司直销中心确认款项到账后,直销柜台由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并于当日将申请上传到注册登记中心,如果认购资金未能在当日17:00前到账,当日申请自动取消,投资者如选择继续交易,需向直销柜台重新提交交易申请,并以重新提交申请当日为交易日进行份额和利息等的核算。

(4)在本基金募集期内,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失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内的周一至周五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开户

A.一般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寄或传真(已签订传真协议)的形式办理开立基金

账户,基金账号登记在投资者开立的账户的业务申请。受理流程如下:

客户需提供提交的资料如下:

a.《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b.《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c.《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公章);

d.《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e.《基金投资人风险评估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加盖公章);

f.《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g.《投资者类型及风险评估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加盖公章);

h.《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章(消费非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需提供));

i.《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签章(消费非金融机构需提供);

j.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加盖公章);

k